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一期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一期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31号
时间	2026年7月16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一期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和墨洛产业园：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墨洛产业园一期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和墨洛产业园和田县片区，和墨洛产业园武夷山路以东，黄河路以北。项目区东侧为英也尔买里村商贸经营点，西侧为昆仑北路，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民生路。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0555.43 m²，其中近期占地面

积 15795.88 m²。项目新建水厂主要为和墨洛产业园提供生产、生活供水，设计总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近期应急、远期规划”的分阶段实施策略。近期采用地下水为水源设计供水规模为 5000m³/d，远期采用地表水为水源设计供水规模 1.5 万 m³/d。根据产业园现状及近期用水需求，近期先行新建 1 座地下水源井作为主用水源。在玉龙喀什河枢纽引输水管网尚未全面建成前，采用地下水供水，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生活用水。项目地下水设计取水规模为 5000m³/d，可满足现阶段服务范围内的用水需求。待 2028 年远期地表水引输水工程建成后，主水源将切换为引自玉龙喀什河的地表水，并利用具备完整处理工艺的地表水厂实现 1.5 万 m³/d 的全规模供水，届时现有地下水井将转为应急备用水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自来水厂一座，配套净水车间、清水池、泵房、污泥脱水间、水源井、业务楼等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3.33%。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仅在永久占地内作业；土方开挖配套临时围挡、截水沟，减少水土流失。禁止随意开辟施工便道，保护原生地表；施工结束后立即场地平整，投产前完成全部绿化工程。施工区域无珍稀

保护动植物，作业避免破坏原生植被，降低土地沙化风险。运营期厂区绿化面积 5973.26 m²，选用本地耐旱、抗风、深根系树种，乔灌木复层配置。控制地下水开采强度，地表水投用后减少地下水取用，恢复区域地下水位，保护周边植被。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砂石、土方等易扬尘物料全覆盖防尘篷布，干燥土方作业定时洒水；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开挖、平整，裸露场地全覆盖。沥青物料密闭运输，减少沥青烟气散逸；施工燃油机械配备尾气净化装置，定期维保。施工运输车辆密闭，依托现有乡道、县道通行，不新增临时土路；施工结束及时砾石压盖裸露地面。施工扬尘管控满足无组织排放管理相关要求。运营期加药间设置排风扇，常态化通风，定期巡检次氯酸钠储存、投加设备，防范药剂泄漏产生刺激性废气。污泥脱水间、污泥堆放区、生活垃圾收集点依托厂区绿化自然扩散消减异味。厂区绿化选用本地耐旱抗风沙乡土树种，乔灌木立体配置，长效抑尘、减异味。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 施工废水设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钻井泥浆配套 HDPE 膜防渗泥浆池，泥浆循环回用，完工后泥浆、岩屑清运至合规填埋场，杜绝渗滤污染地下水、土壤。钻探施工规范分层封孔，阻断污染物沿钻孔下渗含水层；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管网收集，禁止漫流。运营期生活污水、滤池反冲洗废水、排泥水、污泥压滤液统一沉淀，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和田县经济新区污

水处理厂。全厂分区防渗，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废暂存间、加药间、污泥脱水间、废水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净水构筑物、配电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简单防渗。水源井井口地下 10m 黏土封闭，配套密闭井房，划定水源井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内禁止布局高、极高风险企业。常态化监测水源井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2028 年切换地表水后，地下水井转为应急备用水源，控制开采量保障生态水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局高噪设备，严格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限速、减少鸣笛，依托现有道路运输，降低交通噪声。运营期泵房、污泥脱水间选用低振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垫、隔声密闭设施。定期检修设备，依托建筑墙体、厂区绿化降噪，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弃土优先场内回填、绿化覆土，剩余渣土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堆放期间苫盖防尘。钻井泥浆、岩屑完工后转运至合规固废填埋场处置。运营期一般固废：净水污泥转运至指定填埋场；废滤料、普通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设置 8 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

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检验废液、废试剂包装、废机油、含油抹布）：存放于 6 m²防渗危废暂存间，落实防腐防渗、标识上墙、台账记录；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最新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进行本项目的投入生产。

你单位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